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30,000万元认购由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十全十美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2021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十全十美基金的份额。

近日,公司已将所持的十全十美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资金人民币86,540,126.32元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次赎回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

因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确认账面影响额为21,177,944.86元(经审计)、-47,744,360.90元(经审计)、-16,666,666.67元(经审计)、29,824,561.41元(未经审计)。本次赎回后公司将于2025年度确认损益为-51,352.38元,该投资累计损益为-13,459,873.68元(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94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张江高科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0536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2月14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7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70,000.00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0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对此,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5,500万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9,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全部归还到位,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一0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甬兴证券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原指定蒋敏先生、刘云飞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刘云飞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甬兴证券决定委派施华女士接替刘云飞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施华女士简历附后)。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敏先生、施华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5年12月 31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施华女士简历

施华,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施华女士自201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豆神教育(30001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登云股份(00271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宁波精达(603088)项目、香山股份(002870)重大资产重组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最后一个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月13日收盘价为132.7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一00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一009号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一01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一00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衍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陈衍明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一009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一00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执行完毕以来,在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及关联方的支持下,公司优先将盘活难度小、时间短的猪场及饲料厂启动盘活,产能利用率得到一定提升,生猪养殖成本得到了改善,饲料销量也显著增长。但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仍有较多猪场、饲料厂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生猪养殖全成本控制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受限于公司重整后信誉体系仍在恢复当中,目前在团队、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实现对剩余闲置资产的快速有效盘活。为提高闲置资产盘活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牧”)签订《租赁框架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饲料厂、猪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双胞胎农牧及其子公司运营。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金收入冲抵折旧及利息等,降低闲置折旧摊销对全成本的影响,助力上市公司利润修复;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盘活,降低闲置资产比例。

2、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由于关联董事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低于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胞胎农业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号办公大楼603室

3、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华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鲍洪星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1、主要财务数据:双胞胎农牧成立于2024年11月,最近一年一期暂无财务数据。双胞胎农牧为双胞胎部分核心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

12、双胞胎农牧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双胞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租资产:公司及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包括已建成或在建的猪场、饲料厂以及闲置土地。

2、出租用途:为快速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关联方双胞胎农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3、出租期限:考虑前期筹备投入、引种排苗、产能较长时间释放等因素,租赁期限为8年。

4、租金:符合市场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双胞胎农牧签署《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出租方(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各下属关联公司间拟开展资产租赁业务,现就租赁资产范围、租期、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资产技改等事项订立框架协议,各下属关联公司间依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具体的资产租赁合同。

(二)租赁资产范围

甲方下属各关联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包括已建成或在建的猪场、饲料厂以及闲置土地。具体以甲方提供,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三)租赁期限

考虑前期筹备投入、引种排苗、产能较长时间释放等因素,租赁期限为8年。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取半年一付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五)租赁物的技改

租赁物涉及技改的,由双方共同商议技改方案和标准,涉及的技改费用由甲方下属关联公司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均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重整执行完毕以来,在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及关联方的支持下,公司优先将盘活难度小、时间短的猪场及饲料厂启动盘活,产能利用率得到一定提升,生猪养殖成本得到了改善,饲料销量也显著增长。但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仍有较多猪场、饲料厂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生猪养殖全成本控制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受限于公司重整后信誉体系仍在恢复当中,目前在团队、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实现对剩余闲置资产的快速有效盘活。为提高闲置资产盘活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双胞胎农牧签订《租赁框架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饲料厂、猪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双胞胎农牧及其子公司运营。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金收入冲抵折旧及利息等,降低闲置折旧摊销对全成本的影响,助